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马力诺

* Previously issued under document symbol A/HRC/WG.6/7/L.8; minor revisions have been add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editorial changes made by States through the ad referendum procedure. The annex to the present report is circulated as received.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69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0-73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6

导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是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七届会议。对圣马力诺的审查是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第八次会议上进行。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为外交部长安托内拉·穆拉罗尼。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马力诺的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审查圣马力诺：玻利维亚、荷兰和卡塔尔。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审查圣马力诺的下列文件：

(a) 按照第 15 段(a)提交的国家报告/提出的书面陈述(A/HRC/WG.6/7/SM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 段(b)编写的汇编(A/HRC/WG.6/7/SMR/2)；

(c) 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 段(c)编写的概述(A/HRC/WG.6/7/SMR/3)。

4. 通过三国小组向圣马力诺转发了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编写的问题清单。可在普遍定期审查外部网站上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安托内拉·穆拉罗尼感谢参加辩论的各代表团以及预先转交书面问题的代表团。她回顾，圣马力诺人民都喜欢把自己的国家描述为世界上最古老的共和国，而现代的圣马力诺则遵守分权、民主和法治的原则。

6. 正如《公民权利宣言》所规定、《宪章》所阐述的，两名执政官共同代表国家，是宪法秩序的保障；大议会、议会被赋予立法权；国务会议、政府则行使行政权力。司法权适用宪法，在充分的独立性和裁判自由方面有保障。

7. 圣马力诺视本次审查为一次机会，可以使其在当前将法律制度和实践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工作中向前跨一步，同时保留圣马力诺赖以建立的价值和原则。

8. 近几十年来，圣马力诺在国内及其对外关系方面经历了重大变化。圣马力诺必须应对新的挑战，现正采用立法和非立法文书，确保能够适应包括对其金融体系在内的这些变化。尽管圣马力诺立法变革迅速，人力资源有限，圣马力诺仍致

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尽管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象并不直接影响圣马力诺，但圣马力诺仍在努力调整其国内立法使之适应关于打击这种现象的国际规定。

9. 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报告了有关圣马力诺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查的工作，表示愿意使民间社会参与对审查的后续行动。她认为，一些利益攸关者的书面意见表达了对政府的批评，有时也并非反映大多数人的立场，但圣马力诺仍对所有意见给予了关注。积极参与国家生活是圣马力诺一贯的特点。

10.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圣马力诺承认拖延以及未能就联合国特别程序提出的所有问题提供答案这一事实。由于人力资源有限，圣马力诺每年仅可向条约机构提供一份报告。但圣马力诺极为重视条约机构的监督职能，并根据区域和/或国际监察机制的具体建议通过若干重要人权法律条款规定。但圣马力诺不打算依赖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延误是由于人力资源不足，而非缺乏专门知识。

11. 圣马力诺表示愿意与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于 2003 年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此外，圣马力诺还受到欧洲委员会若干监察机制的定期访问，并与其协作。

12. 圣马力诺审议了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但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以保障这一机制成员独立、具有能力和专门知识，这对一个小国而言是一项艰难的任务。除分配所需财政资源外，圣马力诺强调，由于圣马力诺尚未报告有酷刑案件发生，因此这一任务并非国家优先事项。

13. 出于同样原因，圣马力诺尚未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在圣马力诺，监察员的职能一直由执政官执行，不仅公民，而且居民都可诉诸执政官，这在 2005 年成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14. 2002 年修正的《公民权利宣言》载入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原则。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都是圣马力诺宪法秩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国内立法。因此，关于禁止歧视问题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条在圣马力诺具有宪法地位。圣马力诺还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并在国内判例法中多次适用。

15. 尽管《公民权利宣言》第 4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条已经作出规定，2000 年修正的《公民权利宣言》也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16. 此外，2008 年《第 66 号法令》对《刑法典》加以修正，现在规定，任何人，凡以任何手段传播基于种族或族裔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者鼓励他人以种族、族裔、国籍、宗教或性取向为由实施歧视行为，或自己实施这种行为的，均须予以惩罚。根据这项法令，任何罪行，凡由于种族、族裔、国籍、宗教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所犯下的，均属加重处罚情节。

17. 圣马力诺判例法重申性取向不能成为歧视理由的释义。除了加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为缔约国外，圣马力诺还于 2004 年修正其《刑法典》，并于 2008 年明确规定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罪行种类和加重处罚情节。

18. 关于与家庭相关的社会福利和其他公共福利，圣马力诺认为传统家庭起着特殊作用，但该国福利国家和社会立法提供大量奖励办法和援助形式，来支持传统以及非传统家庭，不论户主婚否抑或同居者。2009 年《第 64 号法令》为保护单亲家庭提供新的福利，并为育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提供额外款项。

19. 圣马力诺还提到议会 2009 年 3 月通过的一份文件，该份文件规定社会福利进行全面改革和圣马力诺福利国家系统一体化。圣马力诺政府致力于建立一项非歧视性的、全面的社会福利制度，不仅要保护就业，而且还要保护工人们的收入和获得专业技能。在这一点上，2009 年《第 110 号法令》规定进行社会福利的全面改革。

20. 关于发放养老金问题，圣马力诺不歧视公民或外国人。

21. 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各种福利保障，在投保人年老、丧失工作能力、患职业病和发生事故时给以保护。这些福利可酌情提供给未成年子女、配偶或同居者。

22. 2005 年对退休制度进行了改革，确保至少在 2020 或 2023 年前财务稳定。现行养老金制度显然包括签有私人看护固定期限合同的外国人。

23. 关于将残疾人纳入劳工市场的问题，1991 年《第 71 号法令》确认残疾人拥有工作的权利，并明确规定行使这一权利的条件。圣马力诺正在完成一项部分改革的法律。

24. 圣马力诺极为重视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为在儿童生活各个阶段充分保护他们划拨大量资源。圣马力诺提倡青少年的个性发展，教育他们自由和负责地行使其基本权利。圣马力诺还批准了若干这方面的国际文书，包括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欧洲委员会公约。

25. 关于禁止体罚问题，圣马力诺谴责过度使用矫正和惩戒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刑法典》(第 234、155、157 和 179 条)列有这类谴责。其中第 235 条更具体提到家庭内使用的各种暴力形式，规定对虐待其管理或监护下家庭成员的任何人予以刑事处罚。2008 年《第 97 号法令》责成卫生和社会服务人员、警察和教师向有关法官报告对未成年人犯下的暴力行为。最后，可从其他有关家庭教育和感化的法律中间接推断出禁止体罚和虐待的规定。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交由法院的具体部门处理。

26. 根据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建议，圣马力诺于通过 2009 年《第 57 号法令》，就强迫精神失常者住院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令规定广泛保障受强制医疗的这类人士的尊严。特别委员会负责正确执行这项法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答复

27. 在互动对话中，有 26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赞扬圣马力诺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使民间社会参与起草国家报告。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28. 阿尔及利亚赞扬圣马力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圣马力诺批准了大部分核心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就证明了这样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提到圣马力诺延迟履行向监察机制报告的义务。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各条约机构鼓励圣马力诺继续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提出建议。

29. 匈牙利指出，圣马力诺符合人权保护方面的高标准。匈牙利赞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提出的建议，即建议圣马力诺继续执行其设立独立监察员的计划，并询问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匈牙利还询问圣马力诺加入其余几项人权文书的时间表；它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询问圣马力诺是否打算重新审查入籍条件。

30. 法国问圣马力诺是否已经采取措施，赋予某些公职候选人宣誓时选择提及宗教经文或使用“以我的名誉”短语的权利。法国欢迎圣马力诺决定将犯下或煽动基于性倾向歧视受害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把犯下这类罪行定为严重犯罪情节。法国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防止这类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法国提出建议。

31. 加拿大欢迎圣马力诺代表残疾人采取积极措施。加拿大指出，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曾表示，政府部门里没有一个专门的实体负责确保妇女权利。加拿大还赞同人权专员关于建立新型监察员的意见，因为现行制度会造成潜在利益冲突，并限制将来可能开展的长期活动。加拿大赞扬圣马力诺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鼓励圣马力诺在人权理事会里积极参与这一问题。加拿大提出建议。

32. 捷克共和国问圣马力诺是否将考虑取消要求外国人为了能够提出民事诉讼而提供保证人的规定。捷克共和国还询问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被拘留或监禁人士子女的权利，特别是母亲被监禁的婴儿的权利。捷克共和国提出建议。

33. 美利坚合众国表彰圣马力诺在人权领域的良好记录，祝贺圣马力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任择议定书》，实施这项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将使圣马力诺得以向残疾公民和残疾游客提供进出国内所有建筑物以及就业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建议。

34. 德国欢迎采用替代办法而非剥夺青少年犯罪者的自由。德国还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08 年的报告，该报告着重指出，圣马力诺没有单独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而且青少年犯罪在增多。德国问圣马力诺计划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德国提出建议。

35. 斯洛文尼亚赞扬了圣马力诺良好的人权记录和旨在除严重残疾儿童外将所有残疾儿童纳入普通学校的最佳做法。斯洛文尼亚请圣马力诺提供更多资料说明

为确保其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完全相符采取了哪些措施。斯洛文尼亚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关切圣马力诺 16 至 60 岁公民在全面动员时服军役的义务。斯洛文尼亚提出建议。

36. 斯洛伐克着重强调，圣马力诺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斯洛伐克注意到，监察员的角色由国家元首担负，就此提出一项建议。

37. 巴西确认圣马力诺致力于充分实现人权。除其他外，巴西特别欢迎圣马力诺制定了关于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以及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行为。巴西注意到在圣马力诺的外国工人数量增加，询问特别是关于社会福利等非国民权利的某些法律规定的效力。尽管巴西确认圣马力诺制定了全面的儿童权利法律框架，但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建立虐待和忽视儿童统计数据重要性的意见。巴西提出建议。

38. 西班牙强调圣马力诺是欧洲最早废除死刑的国家之一这一事实，并确认圣马力诺政府在保护包括智障者在内的残疾人方面取得成就。西班牙询问圣马力诺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审查取得公民身份的程序和时间限制、建立独立的监察机制和实施反对歧视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和计划。西班牙提出建议。

39. 意大利要求圣马力诺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关于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制度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还询问关于外国人要开始民事诉讼时须提供财务保证的规定是否已经过时。此外，意大利还要求圣马力诺提供关于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方面的更多资料。意大利赞扬圣马力诺全面落实国际人权条款规定。意大利提出一项建议。

40. 中国赞扬圣马力诺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努力提倡容忍和不歧视，以及为人们提供社会保障。中国注意到圣马力诺的某些法律与圣马力诺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不相符合，并询问是否计划作出调整。

41. 瑞典指出，宪法和立法规范保障完全平等和不受歧视，包括性倾向问题。尽管如此，瑞典提到，特别是对非传统家庭模式成员而言，在享受社会福利方面仍然存在某些差异。瑞典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提供解决这些差异方面的资料。瑞典要求圣马力诺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禁止各种体罚采取何种措施。瑞典提出建议。

42. 摩洛哥欢迎圣马力诺批准的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法律这一事实，并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框架，包括《公民权利宣言》所载框架。摩洛哥欢迎残疾人多年项目，并询问圣马力诺是否打算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还询问有关学校系统进行人权教育的情况。摩洛哥提出建议。

43. 土耳其问圣马力诺的刑法改革是否反映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圣马力诺政府提供关于是否需要建立单独少年司法制度的看法。土耳其欢迎 2008 年制定关于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并鼓励圣马力诺审议委员会关于采取方案和实际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建议。土耳其还欢迎圣马力诺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鼓励圣马力诺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44. 教廷强调指出，圣马力诺致力于在社会各个范围里保护人权以及圣马力诺人民这方面的信念。罗马教廷要求提供 2008 年老年人权利宪章范围方面更多的资料。罗马教廷着重指出圣马力诺作出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出生和未出生儿童的权利。罗马教廷还强调了家庭在圣马力诺的重要性，并提出建议。
45. 阿根廷提请注意圣马力诺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这一事实，欢迎圣马力诺开展旨在防止和惩罚家庭暴力行为的国家立法改革。阿根廷提出建议。
46. 墨西哥欢迎圣马力诺在保护人权，包括有关社会保障、儿童和残疾人等方面取得进展。墨西哥突出强调了圣马力诺已经成为欧洲委员会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模式这一事实。关于实现女性移徙工人融入社会的志愿举措，墨西哥询问圣马力诺政府在这方面有何倡议，包括为减少对移徙工人剥削的风险采取哪些措施。墨西哥提出建议。
47. 以色列赞扬圣马力诺在欧洲委员会旨在结束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运动中作出努力，包括在 2008 年修正《刑法典》，并大力鼓励圣马力诺继续努力。以色列还特别赞扬圣马力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采取广泛措施防止社会上对这些人轻蔑指责。以色列提出建议。
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圣马力诺重视人权问题。它询问圣马力诺政府是否计划它的政策，以确保为增进性少数群体融入社会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问圣马力诺打算何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后续报告，说明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通过综合性反歧视立法而建立独立监测机制的情况。此外，它询问圣马力诺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涵盖各种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联合王国提出建议。
49. 智利强调圣马力诺积极参与欧洲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并批准《第 97 号法令》，该项法令规定惩罚对受害者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的行为。智利还欢迎师生接受人权教育这一事实，把重点放在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智利提出建议。
50. 荷兰赞扬圣马力诺的人权记录、批准核心国际文书和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荷兰问圣马力诺是否计划重新审查长期居民获取公民的年限规定和具体做法。荷兰还问在全面动员的情况下是否会提高 16 周岁最低服役年龄。此外，荷兰还询问立法如何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荷兰提出建议。
51. 白俄罗斯赞扬圣马力诺决心增进人权，并注意到圣马力诺在保护残疾人健康和使其融入社会方面取得成功，并如《第 66 号法令》所反映的，圣马力诺决心防止种族歧视和建立宽容的原则。白俄罗斯注意到圣马力诺注重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刑法典》的修正将确保为打击贩运活动提供法律基础，白俄罗斯询问圣马力诺国家立法是否包括贩运的概念，如果是，对该罪行的处罚如何。白俄罗斯提出建议。

52. 奥地利欢迎圣马力诺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奥地利赞扬圣马力诺努力促进人权教育，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措施保护妇女的权利，例如在 2008 年制定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奥地利确认圣马力诺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但对最低兵役年龄仅只 16 岁表示关切。奥地利提出建议。

53. 摩纳哥请求圣马力诺对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以及这些文书与《公民权利宣言》和其他宪法文本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摩纳哥欢迎圣马力诺过去 30 年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社会各阶层妇女更多地参与。摩纳哥特别强调 2008 年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法的重要性。摩纳哥提出一项建议。

54. 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她说圣马力诺将在 2010 年 6 月前对所有因时间不够尚未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

55. 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在圣马力诺法律系统中的地位，代表团团长回顾指出，这些文书形成圣马力诺宪法秩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条款则由法官直接适用。尽管圣马力诺极为重视国际人权文书，由于缺乏人力资源，未能对所有主要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研究和系统审查，因此圣马力诺尚未批准其中一些文书。

56. 圣马力诺致力于在学校、大学和培训方案中增进和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这特别通过对学校各年级的教师开办课程和在中小学校开展人权教育项目来完成。人权教育是涉及所有科目教师的跨学科任务，包括中小学在内的每所学校都开展了旨在提倡容忍的跨学科教育项目。

57. 例如，在大学一级，圣马力诺法律专业学校与一些意大利法律大学合作对参与者提供特别法律培训，参与者必须掌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丰富知识和有关法院的判例法。至于职业培训方面，律师、公证人和会计师的国家考试特别要求精通《欧洲人权公约》和有关法院判例法方面的知识。

58.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行为的 2008 年《第 97 号法令》规定成立平等机会管理局，该机构于 2009 年 1 月开始运作，其主要任务特别包括收集数据和协调公共服务，特别是预防工作。该权利机构在 2009 年收集的数据表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与 2006 至 2008 年期间的案件相比并未增加，但确认该现象存在。

59. 在劳工领域，1981 年《第 40 号法令》保障男女平等，禁止基于性的任何歧视。迄今为止，圣马力诺没有关于此一事项任何争端的记录，也未宣布过不执行相关国内立法或劳工组织关于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判决。圣马力诺致力于通过适当的经济政策有效落实劳工和职业培训的权利。

60. 圣马力诺向工人提供失业福利一视同仁。关于非居民和居住在意大利周边地区的外国工人，根据意大利和圣马力诺 1974 年关于社会保障公约的规定，失业福利直接由意大利主管机构支付，随后由圣马力诺偿还。

61. 至于其他福利服务，所有工人，无论属哪个国籍，持何种工作合同，在合同到期前都有资格享受工资补充基金，包括通勤者在内签有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所有工人都可放在流动名单上。
62. 关于方便进入公共建筑问题，圣马力诺数年以来一直在清除出入公共建筑的建筑障碍，所有新建公共场都按照圣马力诺 2008 年批准的《残疾人公约》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
63. 代表团团长提到 2008 年旨在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宪章。除政府业已提供的服务外，圣马力诺还通过该法鼓励私营实体向老人提供有关服务。
64. 关于普通法规则要求提供“担保”，外国人才能提出民事诉讼的问题，圣马力诺表示，已在一个多世纪前不再适用这项规则，自行废止。此外，在现在，这项规则是违背《公民权利宣言》第 15 条的。
65. 关于在诉讼程序中辩护的权利，必须由当事人自由选择的合法注册律师来行使。在刑事案件中，每名被告、被抓获或逮捕的人，如没有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则有权获得公共辩护人的协助。公共辩护人随时可以协助，如有障碍，则可提供另一名辩护人代为履行职责。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每当一方没有足够的经济资源时，都可通过免费法律援助确认和保障辩护的权利，在二审时也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一个特别委员会，即十二人委员会，授权处理此类援助请求。
66. 在圣马力诺，国籍遵从血统原则。就国籍的传承而言，2004 年《第 84 号法令》消除了父亲为圣马力诺人与母亲为圣马力诺人的儿童之间在获得国籍方面的不平等待遇。现在所有圣马力诺妇女在子女出生时都可将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根据同一项法律，一方父母为圣马力诺公民的儿童需在年满 18 周岁后 12 个月内签署一份声明，表示他们意欲保留圣马力诺公民身份，而不必放弃其他国籍。
67. 关于通过归化方式成为公民而言，可以经由一项特别法律获得公民身份，只要在该项法律通过时，在人口登记册上的外国公民连续在圣马力诺居住了 30 年，或者与圣马力诺公民结婚后居住了 15 年。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放弃原来的公民身份。自 2000 年以来，要求议会每 10 年就归化问题作出决定。
68. 未成年人如父母双方已经入籍成为公民，则可立即通过归化方式取得圣马力诺公民身份。如果一位家长通过归化方式取得圣马力诺公民身份，而另一位家长保留了自己的外国公民身份，未成年人则可在年满 18 岁时取得公民身份，但须在圣马力诺居住。
69. 最后，关于在严重威胁国家安全时全面动员问题，代表团团长表示有五个军团(两个职业军团，三个志愿军团)，招募最低年龄均为 18 岁。圣马力诺的兵役制不是义务制，文职制度也非义务制。1990 年《第 15 号法令》第 3 条关于圣马力诺 16 至 60 岁公民须服兵役的规定应根据该法令第 4 条关于全面动员的特殊情况来阅读。该项条款仍然有效，但仍在讨论中的一套军团综合条例草案将把年龄限制定为 18 岁。圣马力诺即使在最严重的危机期间也从未实行强制招募或全面动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0. 下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受到圣马力诺的支持：

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摩洛哥、智利、白俄罗斯)；
2.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白俄罗斯)；
3. 在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为将人权纳入教育政策、课程、教科书和教师培训而进一步拟定国家战略(意大利)；
4. 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5. 使残疾人进一步融入社会(德国)；
6. 向警察部队提供如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培训(奥地利)；
7.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庇护所以及心理和其他援助(奥地利)；
8. 充分和全面贯彻 2008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行为的《第 97 号法令》(摩纳哥)；
9. 继续保护在一男一女稳定关系基础上的家庭制度(罗马教廷)；
10. 继续保护从孕育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罗马教廷)；
11. 在本审查后续行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奥地利)。

71. 圣马力诺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前的适当时间里作出答复：

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2. 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并积极考虑可能批准这项公约，此后圣马力诺将成为所有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墨西哥)；
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接受有关委员会的管理(阿根廷)；
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摩洛哥、智利)；
6.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7.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8.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9.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入下列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社会保障公约》1952年;《社会政策公约》,1962年;和《同等待遇公约》,1962年(阿根廷);
10. 更新立法,以对从事儿童、老年人、病患和残疾人工作的人员加以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11.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12.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1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获得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享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授权的监察员职位(加拿大);
15. 考虑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赋予认可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
16. 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阿根廷);
17.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机制至少能够通过人权机构向弱势群体提供充分保护(阿尔及利亚);
18. 解决及时向人权监察机制报告的问题(阿尔及利亚);
19. 加强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巴西);
20. 通过适当立法、提高认识方案和培训方案,确保包括性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都可享受平等权利和获得同等保护,特别是在融入方面(联合王国);
21. 开展推动性少数群体融入的教育或培训方案,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荷兰);
22. 评估消除“合法子女”和“私生子女”概念的可能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圣马力诺国内法律秩序中仍然存在这些概念(智利);
2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忽视待遇、虐待或剥削,包括确保在法律上彻底禁止对儿童的各种体罚(瑞典);
24. 采取特别立法措施,将在所有情况下的体罚(不仅是虐待)定为犯罪行为,同时大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通过教育、对话与合作”提倡非暴力的总体文化(西班牙);

25. 颁布特定国家立法，禁止各种情况下的体罚，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体罚(以色列)；
 26. 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男童和女童进行体罚(智利)；
 27. 推行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所设想的变革(德国)；
 28. 特别在关于居住和继承问题上，创立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在法律上对包括基于非传统家庭模式的家庭在内都受到平等对待(以色列)；
 29. 制定措施，保护非传统家庭模式的成员在就业、移民、与家庭相关的社会福利和其他公共福利方面不受到歧视(荷兰)；
 3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平等保护诸如未婚伴侣、同居者和同性民事伴侣等非传统家庭模式者的权利(瑞典)；
 31. 减轻入籍的苛刻条件，确保不歧视，特别是不歧视一方家长为非圣马力诺公民的儿童(捷克共和国)；¹
 32. 保障双重国籍，防止家长没有放弃原籍国籍的儿童受到歧视(墨西哥)。
72.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圣马力诺的支持：
1. 加入(捷克共和国)/批准(智利)/考虑批准(巴西)/签署和批准(西班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圣马力诺没有能力接受上述建议，因为这项建议包括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圣马力诺已经考虑过加入各项文书的可能性，但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要求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对圣马力诺而言是一项艰巨任务。

2. 澄清圣马力诺的国际义务与其国内立法之间的关系、确保国内法院履行这些国际义务，对其普通法进行全面审查，以分别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查明违反各项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国内立法规定(以色列)；

正如国家报告和互动对话期间所表明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一旦获得批准即优先于国内立法，并且直接由法官适用。如果以前的国内准则与国际文书相冲突，总是以后者为准。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to liberalize the very strict demands for acquiring citizenship, and to ensure non-discrimination, particularly for children who have one parent who does not have the citizenship of San Marino.

3. 建立一个监测和增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高级平台，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决策主流(加拿大)；

4. 建立一个特别实体，委以增进妇女权利的任务，或者扩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职能(智利)；

圣马力诺不能接受上述第 3 和第 4 项建议，因为已经设立的三个机构——即卫生、社会安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平等机会管理局；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已经根据各自的职能在履行保护、增进和监测妇女权利的职能；

5. 考虑修正《公民权利宣言》，明确包括诸如种族、肤色、语言、国籍和民族或族裔等目前归于“个人身份”概念下的因素(巴西)；

6. 采用全面的法律框架，明确禁止目前归于《公民权利宣言》第 4 条内各种原因的歧视(墨西哥)；

7. 在有关立法和方案中明确包括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将其作为受不歧视原则保护的原因，在人权、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上，实行《日惹原则》(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不能接受上述第 5、6 和 7 项建议，因为《公民权利宣言》和《圣马力诺宪法秩序基本原则》所载“个人身份”的定义已经包括各项歧视的原因。这一解释已在圣马力诺判例法中得到重申；

8. 修正其立法，确保儿童不因国籍原因而受到歧视(巴西)；

圣马力诺不能接受上述建议，因为圣马力诺儿童没有因其国籍而受到歧视；

9. 取消要求外国人提供保证人才能在法院启动民事诉讼的歧视性规定(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不能接受上述建议，因为这一古老的普通法规定在一个多世纪前就废用了，因此已经停止适用。废用是一种取消普通法规则的途径；规则已予废除，不再存在。根据圣马力诺的法律制度，不可能通过一项特定法律来取消这样一项规则，因为按照普通法的原则这项规则已不再存在；

10. 将任何情况下征兵最低年龄提高到至少 18 岁，并规定可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斯洛文尼亚)；

11. 将征兵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奥地利)；

12. 制定立法，让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能够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或代之以民事服务(奥地利)；

圣马力诺不能接受上述第 10、11 和 12 项建议，因为圣马力诺实行的既不是义务兵役制，也非义务文职制度。军队征兵是在 18 岁以上公民完全自愿的基础上；

13. 对于外国工人，凡已失业，停职，抑或被剥夺同等情况下提供给本国人的福利的，改善适用于他们的社会安全保障形式(阿根廷)；

圣马力诺不能接受上述建议，因为圣马力诺认为现行社会保障保护形式充分。

73.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或受审国的立场，不应看作为全部获得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an Marino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tonella Mularoni, and was composed of five members:

- Dario Galass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Federica Bigi, Director of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Eros Gasperoni,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Ilaria Salicioni,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Lino Zonzini, Advis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